

# 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## 决定书

(2025)苏0191强清4号

本院根据中钢集团南京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申请，于2025年6月3日裁定受理其对中城康帕斯（南京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二十九条、第二百三十三条、第二百三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七条、第八条规定，现决定自即日起成立中城康帕斯（南京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，全面接管该公司。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：一、清理公司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；二、通知、公告债权人；三、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；四、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；五、清理债权、债务；六、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；七、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。

清算组成员及组长名单附后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

# 中城康帕斯（南京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组

负责人：任文举	江苏舜点律师事务所
成员：董文洋	江苏舜点律师事务所
刘梦迪	江苏舜点律师事务所
刘理	江苏舜点律师事务所
程杰	江苏舜点律师事务所
石峰源	江苏舜点律师事务所
王苏豫	江苏舜点律师事务所